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6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晚，你公司披露《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显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新材料”)、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共同签署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华江新材料将其在原借款合同(建陕开贷(2016)105 号)项下的债务(本金加利息)转移给被告陕西华泽。陕西华泽、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华江新材料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对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孙公司平安鑫海、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偿还本金 32,880,000 元和借款利息 1,474,743.20 元。

上述事项已经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说明是否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事项；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6 日